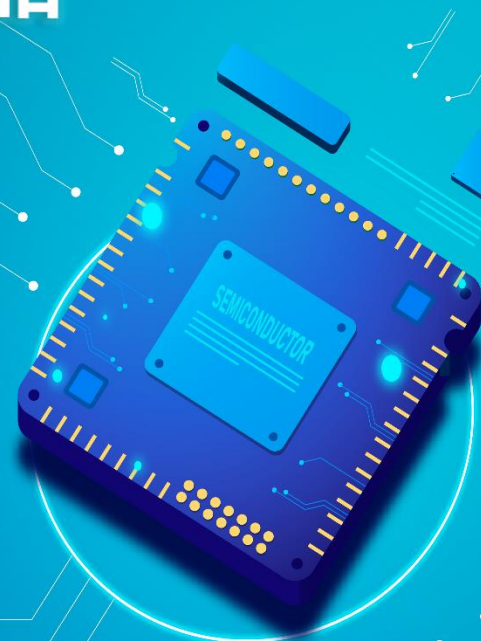




SH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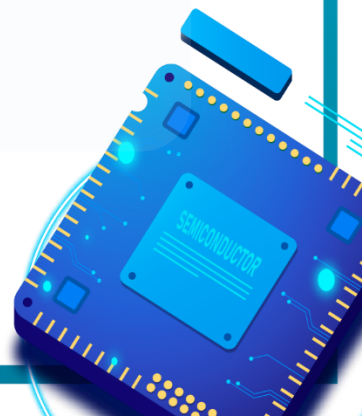
廠商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應注意事項及案例分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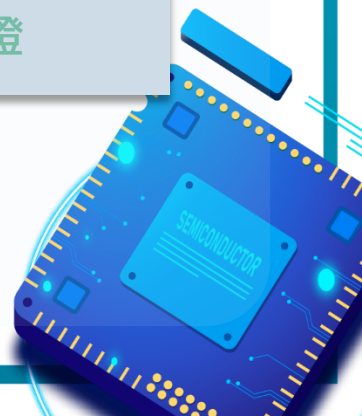
-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
- 二、廠商判斷需否申請輸出許可內控流程
- 三、申辦SHTC輸出許可受理單位
- 四、違規案例分享
- 五、我國與各國罰則比較
- 六、建議與結論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1/7)

- 若要出口軍商兩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的管制規定

貿易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	明文規定SHTC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貿易法第13條第3項	授權公告SHTC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
貿易法第13條第6項	授權訂定SHTC輸出入管理辦法
SHTC輸出入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	輸出SHTC應申請輸出許可證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2/7)

• 管制目的

善盡國際責任

- 一、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
- 二、防止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
- 三、符合國際組織規範

• 相關國際組織

核子供應國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

透過保護、監管、限制出口及轉運等方式，管控可能與**核武**相關的原物料及技術，以遏止核武在全球散佈

澳洲集團 Australia Group (AG)

協調出口管制
來確保出口項目不會助長**化學**或**生物武器**的開發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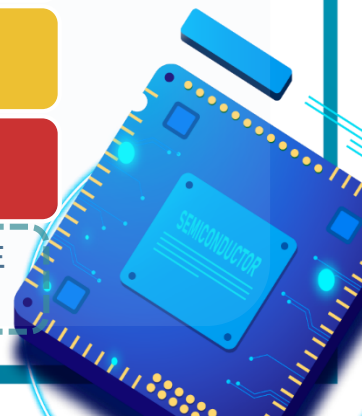
規範與管制35個參與國的**飛彈技術**輸出與擴散

瓦聖那協議 Wassenaar Arrangement(WA)

由42個世界主要國家簽署
管制傳統武器及**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的條約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CWC)

徹底消除大規模殺傷性化學武器之開發、生產、儲存、轉讓及使用的可能性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3/7)

列為我國管制地區之國家/地區(5+1個)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
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管制地區

貿易法 § 27
最高處**5年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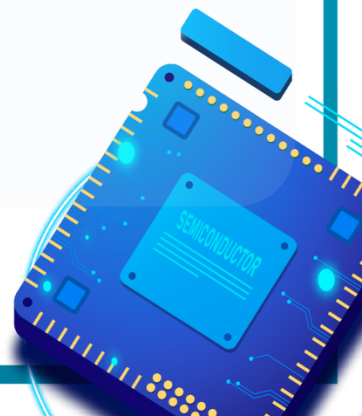
貿易法 § 27-1
停止輸出入貨品**1個月以上1年以下**
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貿易法 § 27-2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罰鍰

貿易法 § 27-2
停止輸出入貨品**1個月以上1年以下**
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罰責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4/7)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 (SHTC)

貨品管理清單

- 軍商兩用貨品清單(Dual use List)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ECCN)
- 一般軍用貨品清單(ML)
-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清單(4/6、5/6生效)

敏感貨品清單

-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CCC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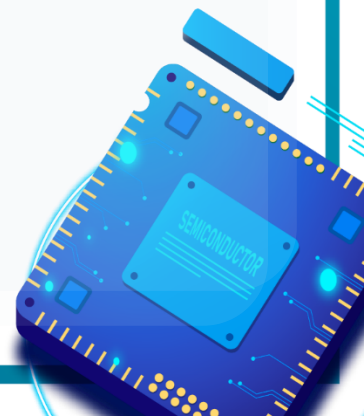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進口保證文件

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政府核發進口保證文件之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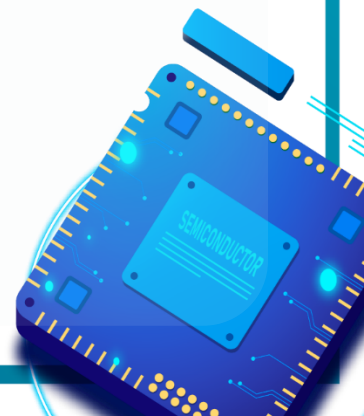
滴水不漏

出口貨品非屬貨品管制清單，**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用途(Catch-all)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5/7)

管制品分類成10大類別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6/7)

管制清單模型檢視

管制品歸成10大類別 (技術類別)

- 第 0 類－核能物質、設施與設備
- 第 1 類－材料、化學品、微生物及毒素
- 第 2 類－材料加工程序
- 第 3 類－電子
- 第 4 類－電腦
- 第 5 類－電信及資訊安全
- 第 6 類－感應器及雷射
- 第 7 類－導航及航空電子
- 第 8 類－海事
- 第 9 類－航太與推進系統

2 B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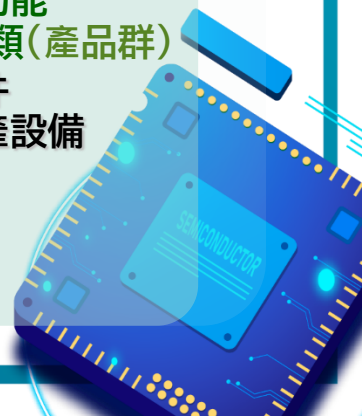
管制編號屬性(多邊或單邊管制)

- 000-099:瓦聖那協議(WA)
- 100-199: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TCR)
- 200-299:核子供應國集團(NSG)
- 300-399:澳洲集團(AG)
- 400-499:化學武器管制公約(CWC)
- 500-599:保留
- 600-699:保留
- 700-799:保留
- 800-899:保留
- 900-999:單邊管制

依據管制品之性質與功能 將每1類別細分為5小類(產品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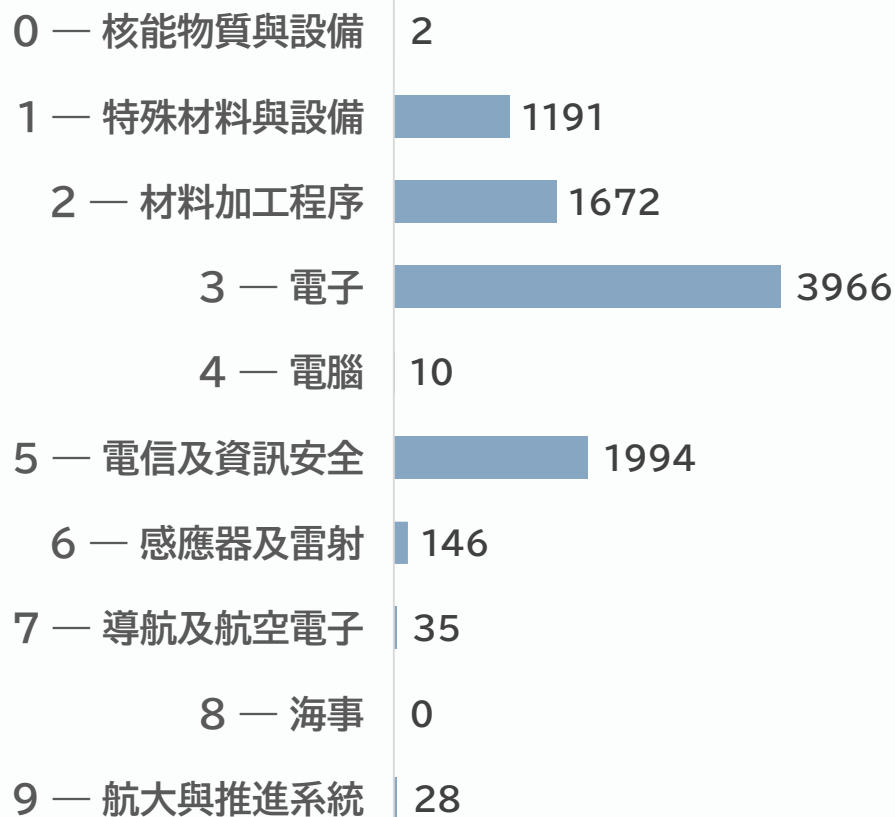
- A 系統、設備及零件
- B 測試、檢驗及生產設備
- C 材料
- D 軟體
- E 技術

舉例:工具機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7/7)

軍商兩用10大類別SHTC許可
核發數統計(110年)



前10大SHTC輸出許可目的地國

年度 排名	110	111 (截至111.11.16)
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2	新加坡	美國
3	南韓	荷蘭
4	美國	日本
5	荷蘭	香港
6	馬來西亞	新加坡
7	日本	印度
8	香港	馬來西亞
9	德國	德國
10	印度	南韓

*總件數

9044

757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整理

協助廠商出口

經貿往來

會展產業發展

貿易法規與管理

國際組織協定

關於貿易局

新聞與公告

首頁 / 貿易法規與管理 / 高科技貨品管理 / 甚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回上一頁

甚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2021-07-23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SHTC)，係指輸入前領有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貨品，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內貨品(包括：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以及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者(包括：交易對象屬我國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或具其他異常交易情形)。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未經許可，不得輸出。如未經許可出口前述管制貨品將因違反貿易法而面臨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罰金或罰鍰、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進出口廠商登記等裁罰。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將前述管制貨品分為10大類別，包括：核能物質與設施、特殊材料與相關設備、材料加工程序、電子、電腦、電信及資訊安全、感應器與雷射、導航與航空電子、海事、航太與推進系統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諮詢)

點擊率：74357

貨品之管制

滴水不漏
(Catch all)
之管制

附件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含PDF及CSV).pdf

交易異常情形.pdf

我國大專以上院校及高等學術研究機構
防止敏感或管制技術移轉指引手冊.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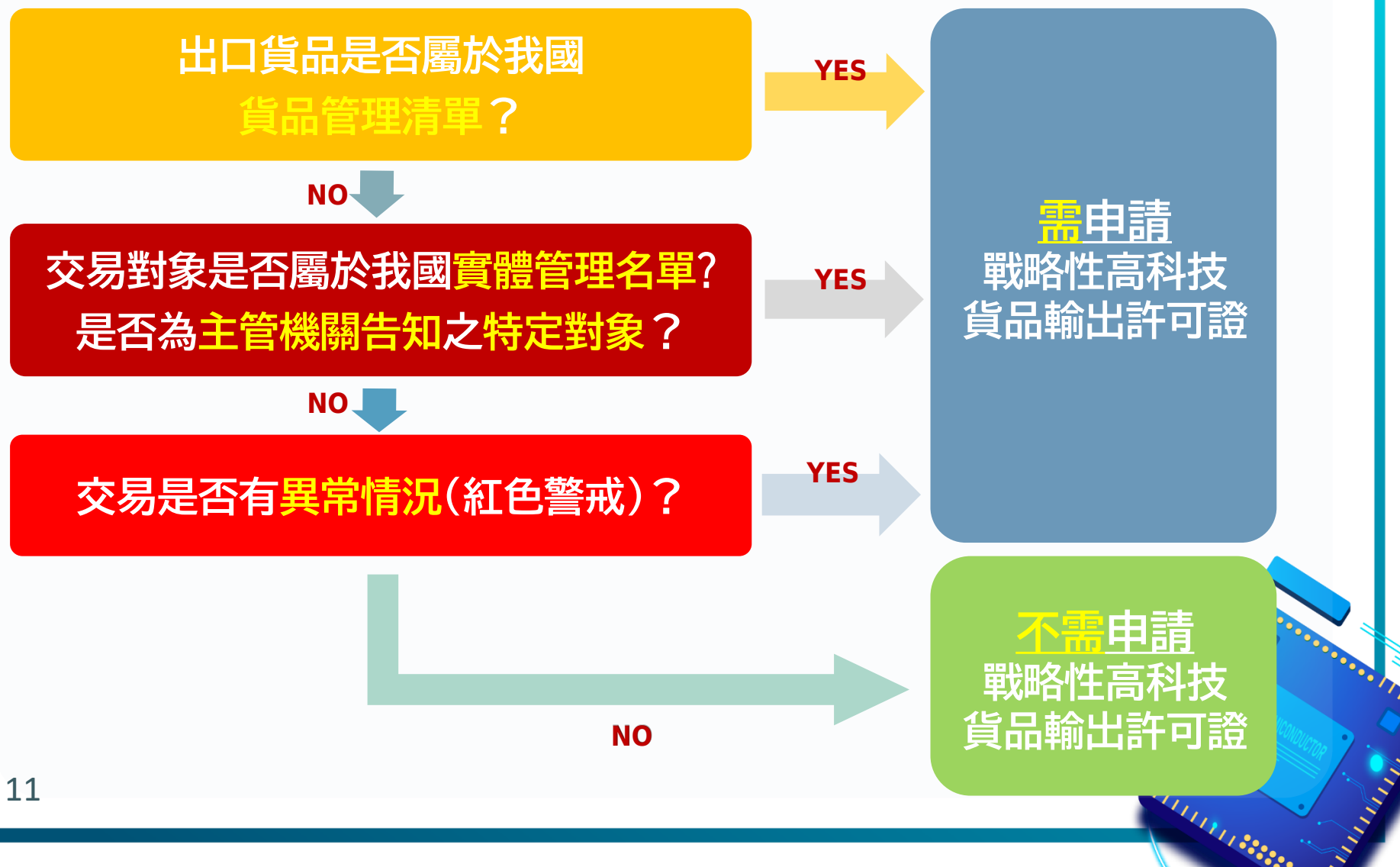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pdf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pdf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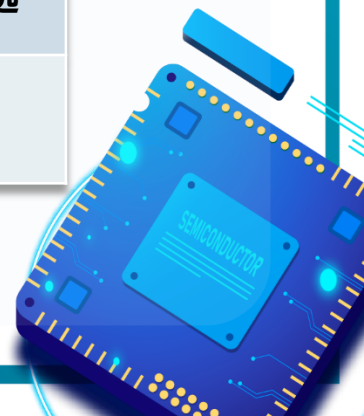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品清單-1110930.pdf

二、廠商判斷需否申請輸出許可內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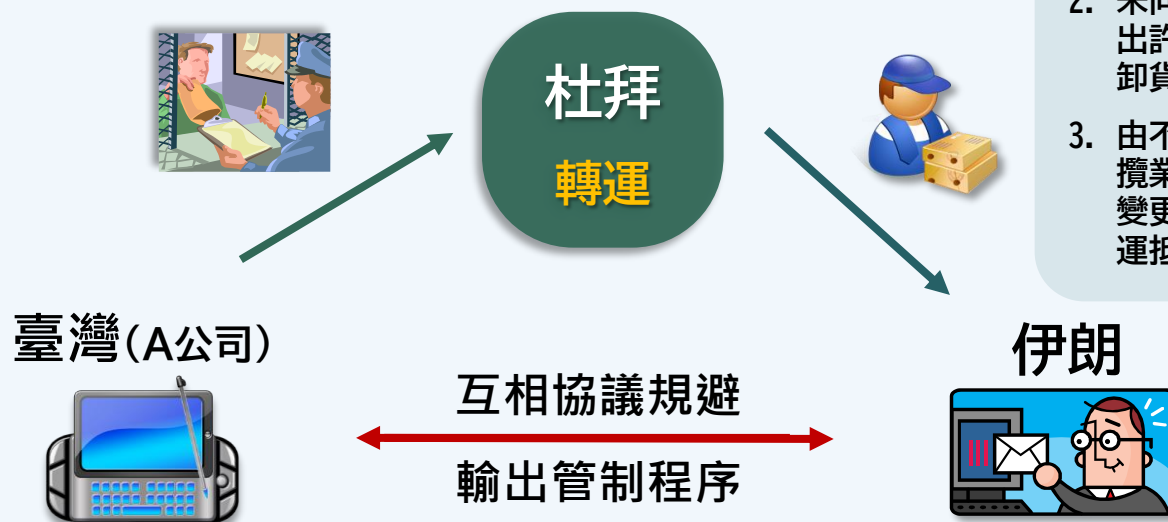
三、申辦SHTC輸出許可受理單位

受理簽證對象	發證機關
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 * 國防部委託研發、產製、維修 軍事用途之SHTC * 中科院輸出屬軍事用途之SHTC	國防部軍備局
園區內廠商	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課稅區所有出口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四、違規案例分享(1/3)

案例一



1. A公司明知向海關報運貨品為經濟部公告之「**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列管項目
2. 未向貿易局申請核發輸出許可證，填寫**杜拜**為卸貨港口
3. 由不知情受委託貨運承攬業者，將提單目的地變更為伊朗，使該貨品運抵**伊朗**

違反法規：貿易法第27條及第27條之1

- ◆ 最高處**5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罰金**
- ◆ 停止輸出入貨品**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四、違規案例分享(2/3)

案例二

臺灣(B公司)



報關

申報測量儀器

海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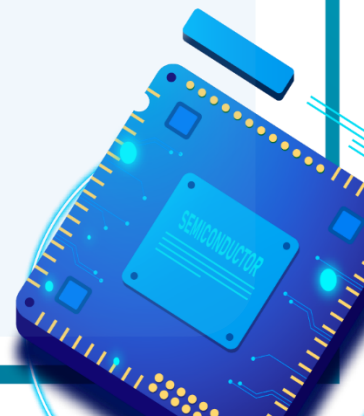
鑑定為軍用瞄準器
遭退關

1. B公司原向海關報運「測量儀器」至泰國
2. 經海關查驗結果，貨名更正為「軍用瞄準具」，疑屬SHTC，案貨已退關
3. 經送貿易局貨品鑑定結果，核屬一般軍用貨品清單第ML5類管制貨品



違反法規：貿易法第27條之2

- ◆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 停止輸出入貨品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四、違規案例分享(3/3)

案例三

臺灣(C公司)



報關

切結非屬
SHTC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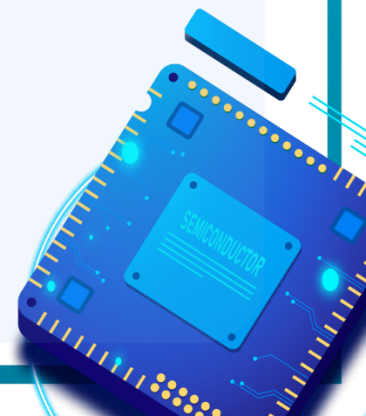
移送稽屬
SHTC



- C公司報運輸出「工具機」至中國大陸，C公司檢具非屬SHTC切結書後，由海關先放行後函送貿易局查處，經鑑定結果顯示屬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類管制貨品

違反法規：貿易法第27條之2

- ◆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 停止輸出入貨品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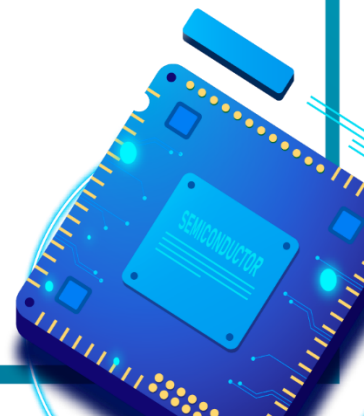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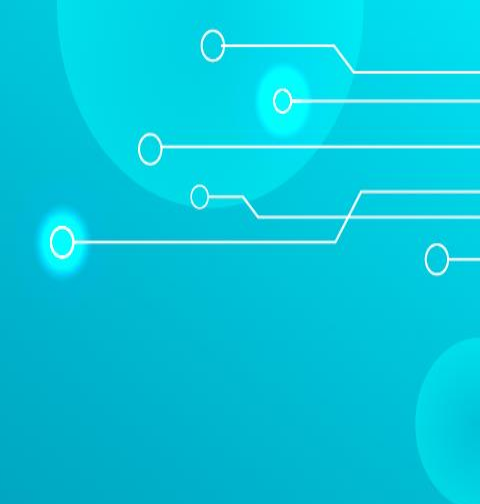
五、我國與各國罰則比較

國家	罰則
臺灣	1. 刑 罰：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 行政罰：新台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美國	1. 刑 罰：2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100萬美元以下罰金 2. 行政罰：30萬美元；或違法交易金額2倍之金額
日本	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日幣3,000萬元罰金(或銷售價格5倍)罰金
韓國	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不超過出口貨值5倍之罰金
新加坡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不超過新加坡幣20萬元或相當涉案貨品或技術價值3倍兩者較高金額之罰金
澳洲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或)科處2,500單位以下罰金單位，1個罰款單位價值為222美元

六、建議與結論

- ◆ 出口依「出口人自主管理流程圖」(頁11)，檢視是否需申請SHTC輸出許可證
- ◆ 屬於SHTC管制種類，應事先申請核發輸出許可證，始可報關出口
- ◆ 再出口SHTC，注意來源國的規定
- 如有問題，詢問經濟部國貿局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02)2351-0271





簡報結束



歡迎加入貿易局
LINE



SHTC

**Thank
You**



SHTC